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宣传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桐庐县飞乐制笔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文件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科睿绮箱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高考倒计时笔记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圣科图文工作室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帆布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格度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无纺布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格度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壮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